

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紀錄

(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第三次會議)

會議時間：110 年 3 月 3 日上午 10:10

會議地點：圖書館六樓會議廳

主席：薛富盛主任委員(吳宗明教務長代)

出席人員：各招生委員(如簽到單)

記錄：霍一菁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本校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，報名人數為 8,602 人。中部考區筆試試場設於本校綜合大樓、明德中學；北部考區筆試試場設於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揚大樓、國際大樓。
- 二、筆試測驗於 110 年 2 月 8 日舉辦完畢，到考人數為 7676 人，缺考人數為 926 人，缺考率約為 10.8%。本次招生筆試測驗，考生違反試場規則共計 33 件。
- 三、本項招生考試於 2 月 17 日至 2 月 22 日辦理集中閱卷，同時進行考生成績登錄，感謝各系所閱卷委員配合完成閱卷工作。未含考生姓名之成績冊已於會議前送至各招生系所參考。
- 四、本次招生考試，訂於 110 年 3 月 4 日公告第一梯次正、備取生錄取名單及可參加面試考生名單。請各系所配合以下事項：
 - (一)第一梯次放榜的系所：請於 3 月 4 日 10:00 起至教務資訊系統「招生系統-相關報表」下載成績清冊(正備取生名單)及考生基本資料，以利系所辦理新生說明會。
 - (二)第二梯次放榜的系所：請於 3 月 4 日 10:00 起至教務資訊系統「招生系統-相關報表」下載可參加面試考生名單，並於 3 月 4 日上午 12:00 前將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公告於系所網頁供考生查詢。考生面試成績冊請於 3 月 15 日上午 9:00 前送達招生組登錄，第二梯次正備取生名單訂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公告。
- 五、為配合防疫，各招生單位辦理面試請依據考教育部「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」參酌辦理，若有防疫物資(口罩、消毒液等)之需求請另洽招生組商借。
- 六、本項招生分兩梯次辦理正取生「網路報到」、備取生「入學意願登記」作業。所有正取生及備取生，皆應於各梯次登記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、入學意願登記程序：
 - (一)第一梯次放榜的系所：110 年 3 月 12 日 9:00~110 年 3 月 18 日 17:00 止。
 - (二)第二梯次放榜的系所：110 年 3 月 24 日 9:00~110 年 3 月 30 日 17:00 止。正、備取生應於各梯次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或入學意願登記程序，不可以跨梯次登記。逾時未完成登記者，取消入學資格。請各系所提醒正、備取生依規定時間完成相關作業。
- 七、各系所甄試招生缺額，回流至本項招生考試，於「正取生網路報到、備取生意願登記」後補足甄試招生缺額。
- 八、已完成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獲得遞補之備取生，應於 4 月 27 日、4 月 28 日至招生系所辦理驗證報到手續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請各系所提醒考生依規定時間辦理驗證報到手

續。

九、請本委員會依照往例，授權教務長召集辦理面(複)試測驗之系所主管、招生組及註冊組組長，召開複試放榜會議，訂定第二梯次放榜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。

十、請各單位於 6 月底前，將學院(系所)作業費、系所審查及口試作業費核銷完畢。

十一、111 學年度各學制總量名額預定 6 月初調查，敬請各招生單位妥善規劃各入學管道名額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次碩士班招生考試，考生筆試違反試場規則及試務疑義處理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碩士班招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考生共計 33 件，違規考生之違規情事、試務疑義及建議處理方式詳如 [附件一](#)(p.3~4)。

二、各系所考生之成績清冊，招生組已先將違規考生依建議處理辦法予扣分處理，待本案決議後，再辦理後續事宜。

三、摘錄本校招生考試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如 [附件二](#)(p.5~6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請審訂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(辦理面試測驗系所請訂定可參加面試之最低標準分數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碩士班招生考試之錄取原則請參考招生簡章第陸項『錄取原則』([附件三](#))(p.7)規定。

二、依簡章規定，各系所甄試招生缺額，回流至本項招生考試，於「正取生網路報到、備取生意願登記」後補足甄試招生缺額。

三、各系所組(學程)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人數彙整如 [附件四](#)(p.8~13)、進入面試最低標準及人數如 [附件五](#)(p.14)。請各委員確認最低錄取標準、正備取生人數及錄取名單(可參加面試名單)等。

四、擬依招生簡章規定，於 110 年 3 月 4 日公告第一梯次正備生錄取名單、擇優面試名單、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各系所組(學程)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人數彙整如 [附件四](#)、進入面試最低標準及人數如 [附件五](#)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伍、散會。